中国政法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负责人** |  | **所属院所** |  |
| **立项部门** |  | **项目类别** |  |
| **项目批准号** |  | **项目名称** |  |
| **项目经费****批准总额** |  | **科研项目****经费编号** |  |
| **申请方案：**根据法大发〔2016〕166号《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第六条的规定，间接费用中的间接成本和管理费用将由学校依据文件自行提取。根据课题的实际进展情况，现申请该在研项目提取绩效支出，具体如下： |
| 到账情况 | 到账时间 | 到账金额(元) | 财务签章 | 应提绩效(元) | 科研签章 | 备注 |
| 第一笔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笔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三笔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四笔 |  |  |  |  |  |  |
| 说明：《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》第8条：“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。具体比例如下：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%；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%；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%。间接费用扣除间接成本和管理费用的其余部分为绩效支出。在计提间接费用时，学校给予纵向科研项目的配套经费不计入计提基数。” **本申请表中所有“应提绩效”数额，由科研处填写。** |
| **情况说明：**学校将按照法大发〔2016〕166号《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第八条的规定计提该项目的间接费用。如经费来源单位的管理规定、项目申请书、合同书等文件与此有冲突，请予以说明。**以上内容属实，特此申请。**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**二级管理单位意见** | **科研管理部门意见** |
| 负责人签字(签章): 公章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 同意申请，结项前安排发放金额的60%，在结项后发放应发金额的40%。负责人签字(签章): 公章: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